

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首页

工作动态

信息公开

政民互动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资质核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9-11-05 17:18

字体: [大 中 小]

来源:

编辑: 高邮市卫健委

关于开展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资质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行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决定开展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资质核准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开展静脉输注抗菌药物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资质核准。

二、基本标准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员资质标准

1.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至少有一名执业医师（临床或中医类别）参加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和急诊急救知识培训考核合格，主执业机构必须为本医疗机构；至少具有一名执业护士。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有一名具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执业医师、（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参加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和急诊急救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二）现场审核标准

1、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独立设置（2020年7月1日起，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其中治疗室面积不低于10 m²，处置室面积不低于10 m²），符合院感管理要求。

2、药品、设备配置要求。急救药品包括：肾上腺素、异丙肾上腺素、多巴胺、尼可刹米、地塞米松、速尿、异丙嗪、0.9%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阿托品、西地兰、利多卡因、洛贝林、硫酸镁、硝酸甘油、甘露醇等呼吸、循环系统急救药品；急救设备包括：氧气瓶（袋）、吸氧面罩或吸氧管、开口器、牙垫、人工呼吸器、吸痰器等。

3、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置（分类、扎口、称重、交接情况）。

4、近3年无医疗责任事故发生。

三、工作程序

（一）材料申报

拟开展静脉输注抗菌药物活动的医疗机构于11月2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展静脉输注抗菌药物申请表（附件1）；
2.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 医疗机构急救药品、急救设备清单（附件2）；
4.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备案表（附件3）。

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材料直接报送卫健委行政审批科703办公室，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材料由所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报送到卫健委公共卫生科。

（二）培训考核

委行政审批科组织开展全市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医务人员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及急诊急救等内容培训，培训后进行闭卷考试，具体培训考试时间另行通知。委托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申请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资质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及考试，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工作于11月20日前完成。

（三）审核公示

委行政审批科牵头对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申请材料

进行审核，审核后组织人员对医疗机构房屋布局、配备药品、设备、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实地核查。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对照人员资质标准和现场审核标准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审核，并在《开展静脉输注抗菌药物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初审合格的报卫健委公共卫生科。卫健委公共卫生科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静脉输注抗菌药物初审结果进行复核。12月25日前，市卫健委通过官网公布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资质核准结果，不予核准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资质的医疗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得开展静脉输注抗菌药物治疗活动。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业务考核给予一次补考机会（2名及以上医师的医疗机构，如只安排1人参加培训考核，不予补考），若整改不到位或补考后仍未合格者或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予以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的核准，限制输液药品采购。

（二）核准可以静脉输液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市卫生监督所定期或不定期地督查，若发现医疗机构滥用抗生素或不按规范开展静脉输液的，取消该机构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涉及违法问题的，依法立案查处。

（三）按照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最新设置标准，为

方便百姓安全就医，要求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抓紧对业务用房和功能布局进行整改，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其中治疗室面积不低于 10 m²，处置室面积不低于 10 m²，配足抢救药品。现有未达标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在 2020 年 6 月底前整改完毕，整改承诺书报市卫生监督所备案。新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审批条件按照最新设置标准执行。